

沈阳市水务局文件

沈水法规字〔2022〕11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指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中心各部门：

为了健全“互联网+监管”体系，推行大数据监管，按照《沈阳市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沈阳市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工作实施方案》部署，现将《沈阳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根据上级部门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指导思想

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精神，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规范水务行政执法，提高执法效率，促进依法行政，积极有效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工作。

二、基本原则

按照“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事中事后责任清单、抽查对象库、执法检查人员库，在市水务局推行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三、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前，市水务局全面建立“一表两清单、两库一平台”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列入“双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项目全部实施双随机抽查。“一表”即统一的执法检查表格，“两

清单”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简政放权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清单；“两库”即抽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一平台”即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四、工作方法和措施

（一）编制和完善抽查事项清单。相关责任处室（中心业务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我局的权力清单，明确随机抽查的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及要求等（样式见附件3）。对于需要进行全过程、全覆盖监管的事项，不列入随机抽查事项的范围。

由相关责任处室（中心业务部）分别对口负责。

完成时间：2022年11月20日前。

（二）编制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清单。相关责任处室（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我局“三定”职责，明确清单的事项名称、监管对象、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监管措施、监管程序、职权依据、处理措施、责任追究和责任部门。

由相关责任处室（中心业务部）分别对口负责。

完成时间：2022年11月25日前。

（三）编制执法检查表格。相关责任处室（中心业务部）根据统一样式的行政执法检查登记表（样式见附件1），针对不同

检查项目，逐项编制包括检查事项、检查主体、检查人员、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的检查表，并向社会公布，实现检查事项的确定化和规范化。各事项执法检查表格应当汇总形成执法检查手册。

由相关责任处室（中心业务部）分别对口负责。

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

（四）建立抽查对象库。相关责任处室（中心业务部）根据职权范围和随机抽查清单中的检查对象，可以建立统一的抽查对象库，也可以将抽查对象按照工程项目、企业和个人划分为不同的抽查对象库（样式见附件 4-1、4-2）。抽查对象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动态调整，确定抽查频次，实现分类、分事项检索并随机抽取。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由相关责任处室（中心业务部）分别对口负责。

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底前。

（五）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库。执法检查人员库由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和专家库两部分组成（样式见附件 5-1、5-2）。

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由局系统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组成，应当包括执法人员的姓名、行政执法证件名称及编号、

所在机构或者部门等基本信息；专家库由能够为相关执法检查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并经局、处室（部门）聘请的专业人士构成。专家库的建设应当充分利用已经建成使用的相关业务专家库。入库的专家信息应当包括姓名、专业、职称、所在单位等。

由局政策法规处负责、相关责任处室（中心业务部）配合。

完成时间：2022 年底。

（六）实行动态管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事中事后责任清单、抽查对象库、执法检查人员库要根据行政检查职权的调整和监管对象、行政检查人员的变更，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行政检查职权合法、监管对象名录完整、行政检查人员合格。由相关责任处室（中心业务部）分别对口负责。

（七）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各相关责任处室（中心业务部）应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制定下一年度检查计划，由局政策法规处汇总后提报给市司法局。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既要确保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也要防止抽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八）实施年度检查计划。

1. 检查对象可以根据机构 设置和监管工作需要，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方式。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检查对象类型、性质

及所在的区域等特定条件，采取抽签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进行监督检查。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根据检查工作实际结合应用以确保执法效能。

2. 抽取执法检查人员，除邀请的部分专家外，根据实际需要，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相应随机抽取 2-3 位检查人员。如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随机进行分配，实施检查。

3. 要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现随机抽取过程公开透明，全程留痕，抽取结果自动记录保存，事后可查询、责任可追溯。

（九）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确定的检查对象应当在对象库中予以标记，除整改复查、举报核查等特殊情况下，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对于被处以较重行政处罚或者多次被处以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较重或者严重失信行为等情况的检查对象，可以作为检查重点，有针对性地增加抽查频次。

（十）抽查方式。采取随机抽查、现场监督检查相结合的

方式，主要采取听取汇报、审查相关卷宗，以及函调、走访同级相关部门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完善相关资料、建档。在实施执法检查的过程中，检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有关行政执法规范和行政程序的要求，使用检查表格和执法文书，按照表格中的内容和方式进行检查。检查完成后的执法检查表格应当经被检查对象现场签字确认。违反行政执法规范和程序规定、或者不按照公布的检查表格的内容和方式进行检查的，检查结果无效，不得作为采取后续行政管理措施或者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被检查的当事人可以提出投诉或者举报。

（十一）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对于执法检查中发现中的问题，能够即时指出、立即纠正的，应当现场使用书面文书要求被检查对象改正。需要采取其他后续行政管理措施或者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全部检查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检查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检查内容复杂的，最多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予以公开。应当记入失信记录的，要及时录入失信信息，实现随机抽查与失信联合惩戒的联动，有效制裁失信行为，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的自觉性。

（十二）探索开展联合抽查。结合我局实际，探索与其他政府部门的联动机制，按照“双随机”要求，制定并实施联合抽

查计划，提高执法效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推广随机抽查机制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对传统监管理念、方式的革新探索。各单位和部门须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落实，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统一公开。定期在局门户网站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的开展执行情况。

（三）加强宣传。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双随机”中好的做法和成效，应开展宣传报道，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四）严肃纪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对抽查工作中的失职渎职或消极不作为的执法人员，将依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问责和责任追究。